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职责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爱俭	10	0	10	0	0	否	0
张萱	10	1	9	0	0	否	0
关旭星	10	0	10	0	0	否	1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04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9年05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
2019年06月03日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19年07月08日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9年08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9年10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长彭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0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9年11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19年12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发展战略委员会	彭 聪	黄海勇、赵侠、连杰、关旭星
审计委员会	张 萱	王爱俭、关旭星
提名委员会	王爱俭	彭聪、张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旭星	彭聪、王爱俭

2、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发展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从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安排等方面进行了研讨，认为公司应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另外，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发布的 2018 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

季度、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同时就 2018 年度报告的总体审计策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在公司年报财务报表初表以及年报初稿出具的时候，与公司财务、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内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专业意见。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职业质量进行了评价，认为该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了解了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对于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未达标而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章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81 份，未发生补充、更正情况。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展、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筹划非公开发行、终端资产整合等事项通过电话询问、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全面了解监管机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学习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末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末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末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爱俭、张萱、关旭星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